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1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5 弃权：0 反对：0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〈实施考核办法〉与〈实施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与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5 弃权：0 反对：0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4日